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9號

原告 李素貞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被告 葉昭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1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唐千雅